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241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12
號

承辦人：陳佳君

電話：05-7850001分機60

電子信箱：sabina10443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雲水鄉宗字第1050017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7845A00_ATTCH1.pdf、0017845A00_ATTCH2.doc、001784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雲林縣水林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修訂第1條及第31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

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條文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。

三、旨揭附件請至本所網站 (<http://www.shuilin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縣)

副本：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鄉民代表會



1050017845